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0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大維即大大寵物商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玖崧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孝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207元（計算式：277,057－179,850＝97,207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